

# 企業管治報告書

集團致力達致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集團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保障投資者利益，亦保障集團利益。另外，集團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反映出管理層及集團營運之水平及質素，同時有助於繼續贏得權益人對集團獲取成功所提供之長期支持。

集團密切監控香港及海外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此為宗旨，因應經驗及不斷革新之規管要求，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集團可跟貼權益人之期望。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於能力卓然之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權益人保持管治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但擔任主席之董事及/或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而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輪席告退。有關主席以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告退事宜之規定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修訂，而所有非執行董事現在須簽訂具有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此項修訂後，本公司將充分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慣例新守則之所有守則規定。

以下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慣例。

##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職責乃確保集團於符合權益人利益情況下進行妥善管理。

董事會在主席霍建寧先生之領導下，負責制定集團多方面之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管理層。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黃景輝先生領導，負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身兼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之執行董事、另外五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二十六頁至二十九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被認為屬獨立之董事，須由董事會釐定為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主席及協助主席履行職責之副主席之職責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明。職責分明有助增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董事會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情況下行事及董事會會議有效籌劃及召開，主席主要負責批准各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考慮(倘適用)把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納入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全體董事均獲適當述明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及時收取足夠而可靠之資料。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會晤。憑藉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之支持，主席促使建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

行政總裁就集團之一切營運向董事會全面問責，他負責管理整個集團的業務及保持整個集團的營運表現，參與制定及成功實施公司政策，並制定反映長期目標及董事會設定為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行政總裁在財務總裁的協助下，促使應付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以及按照計劃及預算之情況密切監督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將重大進展及事宜告知董事會。此外，行政總裁與主席、副主席及全體董事一直保持對話，以令彼等全面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會晤，且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期間，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時候全面取得有關集團之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舉行五次會議及於二零零五年至本報告日期間舉行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八十六。各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以列名基準載列如下。

## 出席會議之總次數

### 執行董事：

|                    |     |
|--------------------|-----|
| 霍建寧                | 6/6 |
| 周胡慕芳               | 6/6 |
| 陸法蘭 <sup>(1)</sup> | 2/4 |
| 黎啟明                | 6/6 |
| 呂博聞 <sup>(2)</sup> | 4/4 |
| 黃景輝 <sup>(1)</sup> | 4/4 |
| 簡家榮 <sup>(1)</sup> | 4/4 |
| 陳雲美                | 6/6 |
| 林漢南                | 6/6 |
| 盧哲群 <sup>(3)</sup> | 4/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Stephen Ingram <sup>(4)</sup> | 0/4 |
| 林俊                            | 4/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鄭明訓 <sup>(5)</sup> | 2/2 |
| 張英潮                | 6/6 |
| 林家禮                | 4/6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去執行董事一職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時，各董事自高級行政人員收到集團之迎新材料及其業務之詳盡回顧。各董事定期接受培訓及獲取資料，以確保董事可跟貼集團業務於商業及規管環境中之最新變動。

每位非執行董事乃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聘任。所有董事於獲委任後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席退任，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若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而委任新董事時之考慮因素，乃該人士須擁有適用於本公司之技能及經驗，使本公司能保持及提升其對股東之價值。

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下文載列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下文與第六十五頁中確認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核數師報告須一併閱讀，惟董事與核數師之責任須加以區別。

### 年度報告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正反映集團之狀況。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採用編製財務報表時一貫採用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性披露集團財務狀況，並可藉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保護集團資產並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進行適當調查之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繼續經營最少十二個月業務，而集團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對董事會負責，透過協助主席訂出會議議程、及時而全面地編製董事會文件，以及向各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派發，並為董事會及其他會議存置正式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證券之權益、關連交易及價格敏感資料之責任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準則及所要求之信息披露，並且在需要時，於董事會年度報告中反映該等準則及資訊披露。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已大致盡悉所有法律、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決定時考慮所有有關法律、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集團對上市規則和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持續責任之遵守，包括在上市規則訂明之期間內刊印及發佈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及時向市場發佈公佈及有關集團之資料，以及確保董事於買賣集團證券時作出適當知會。

就關連交易而言，會定期向集團內之律師作簡要說明，以確保該等交易之處理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均進行詳盡分析，並呈交有關公司之董事於批准該等交易時作出考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舉行三次會議及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由熟識財務之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具備解讀財務報表所需之技巧及經驗。該委員會由林家禮博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鄭明訓先生及張英潮先生。自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該委員會以來該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鄭先生兩次均有出席，林家禮博士及張英潮先生則出席全部四次會議。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除其他)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律及上市規定之遵守、檢討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工作範圍、程度及有效性、聘用其認為必要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並展開調查。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於集團網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活動如下：

###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省覽財務總裁提交之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及年報之報告，亦省覽外聘核數師對年度審核進行獨立審閱之範圍及結果之報告。

因應該等報告，財務報表已獲審閱，並已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其風險評估過程之程序，以及管理業務風險之方式。其亦已省覽有關集團業務營運內部監控有效性之內部審核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年內聘有兩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預先批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範圍及檢討其費用，並確認董事會就委任及挽留外聘核數師向股東所作出之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私下開會，以確保其審核範圍不受限制。

### 內部審核

審核委員會從事討論及審閱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審核工作計劃連同其資源需求。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財務總裁匯報。

### 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設有若干防範措施，以免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可能出現妥協。集團有關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之政策如下：

- 審核及與審核相關服務－外聘核數師被邀承接之服務乃彼等身為核數師必須或最適宜承接之服務。
- 稅務相關服務－集團在最適當時採用外聘核數師之服務。
- 一般諮詢－集團之政策為不會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一般諮詢工作。

作為進一步措施，審核委員會將預先批核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一切許可非審核服務。年內，集團並無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具備人力資源及人事薪酬專業知識之三位成員組成。主席霍建寧先生出任該委員會主席，林家禮博士及張英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將於年底會晤，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此外，該委員會亦將於必要時會晤，以考慮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挽留及激勵才華出眾及經驗豐富人士(乃集團大部份多元化國際業務營運中制定及實施策略所必需)之目標。為達此目標，該委員會將協助集團為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制定政策及薪酬組合之釐定發展出一套公平而透明之程序，並管理該程序。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為董事會採納)可於集團網頁瀏覽。

執行董事在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協助下，負責審閱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及市況，以及個人工作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能力，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以供其省覽及批准。然而，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身薪酬之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該委員會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採用以往一貫之原則，由董事會參照集團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標準及通行市況釐定。各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照集團業績表現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 姓名              | 袍金<br>港幣千元 | 基本薪金、<br>津貼及<br>實物利益<br>港幣千元 | 花紅<br>港幣千元 | 公積金<br>供款<br>港幣千元 | 獎勵或<br>補償費用<br>港幣千元 | 酬金總額<br>港幣千元 |
|-----------------|------------|------------------------------|------------|-------------------|---------------------|--------------|
| 霍建寧             | 70         | —                            | —          | —                 | —                   | 70           |
| 黎啟明             | 70         | —                            | —          | —                 | —                   | 70           |
| 周胡慕芳            | 70         | —                            | —          | —                 | —                   | 70           |
| 陸法蘭             | 57         | —                            | —          | —                 | —                   | 57           |
| 呂博聞             | 53         | —                            | —          | —                 | —                   | 53           |
| 黃景輝             | 56         | 3,236                        | 3,450      | 207               | —                   | 6,949        |
| 簡家榮             | 56         | 2,525                        | 1,356      | 162               | —                   | 4,099        |
| 陳雲美             | 70         | —                            | —          | —                 | —                   | 70           |
| 林漢南             | 70         | 3,075                        | —          | 144               | —                   | 3,289        |
| 林俊              | 70         | —                            | —          | —                 | —                   | 70           |
| 鄭明訓             | 36         | —                            | —          | —                 | —                   | 36           |
| 張英潮             | 140        | —                            | —          | —                 | —                   | 140          |
| 林家禮             | 140        | —                            | —          | —                 | —                   | 140          |
| Stephen Ingram* | 53         | —                            | —          | —                 | —                   | 53           |
| 盧哲群*            | —          | 972                          | 200        | 23                | 2,249               | 3,444        |
|                 | 1,011      | 9,808                        | 5,006      | 536               | 2,249               | 18,610       |

附註：

\* 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評估與管理。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尋求增強集團業務營運中之風險意識。政策及程序已訂定，包括獲授權限之參數，為識別及管理風險提供框架。雖然該等程序乃專為識別及管理可能對集團之業務目標造成不利衝擊之風險而設，惟未能絕對確保不會產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對監督集團內業務運作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設定主要業務表現目標。作為集團五年公司計劃周期之一部分，業務計劃及預算每年由各個業務部門管理層編製並經由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並編製季度預測以審閱與預算之差異。確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向每個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以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綜合制度。

執行董事每月審閱每個業務部門之有關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定期與行政管理團隊及負責業務營運之高層管理人員開會，以審閱該等報告、及相對於預算、預測、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及策略之業務表現。

集團對其附屬公司營運實行中央化現金管制，而集團司庫部則監督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每週派發之財政報告乃就集團之現金及短期投資、借款及有關變動作出之報告。

財務總裁已設立批核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營運開支須接受全面之預算監控並根據每一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之職責程度而確定授權範圍，於每個業務部門內加以監控。資本開支須經年度預算審核及批准程序加以全面監控。此外，重大或未列入預算之開支須就每一個案獲財務總裁及/或其他執行董事批准。季度報告審閱實際對比預算及已批准之開支。

集團之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開發及實施減輕風險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之財務影響。該團隊負責安排適當保額及組織集團多方面之風險報告。

## 檢討內部監控

集團已設立程序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制度，並報告任何重大監控失敗或不足連同糾正行動詳情。

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就集團之業務運作之風險管理活動及監控之存在及其有效性扮演獨立角色。內部審核團隊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一項年度計劃，並將該計劃交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內部審核團隊從事之工作包括審查財務及營運狀況、進行經常及突擊審核、欺詐調查以及審查生產效率。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之範圍，並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編寫有關該等制度之公正意見書。內部審核團隊向審核委員會、財務總裁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所得結果並就所有報告採取跟進措施，以確保所有問題獲得滿意解決。此外，亦與集團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以便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各自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 內部監控之確認

董事確認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儘管無法絕對保證已適當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所有重大風險，該等制度在合理範圍內乃有效及可發揮預期作用。審閱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遵守二零零二年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

鑒於本公司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二年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該法案」）之規定適用於集團。根據該法案，和記電訊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立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並達致符合該法案規定之標準。此舉要求集團擁有一個提供合理保障之程序，保證財務報告以及為外在目的編製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為遵守該法案下內部監控之規定，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徹底及廣泛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該等檢討覆蓋集團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集團亦維持一個披露監控之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於規定之期間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集團須披露之資料以及收集並向集團管理層以及和記電訊集團之管理層提供該等資料，以就有關披露事宜作出適時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集團透過不時舉行之會議，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進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之溝通。公佈及新聞稿會於財務業績公佈後隨即載於本公司網頁。

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董事會致力向股東提供清晰而全面之集團表現資料。除寄發通函、公告、財務報告予股東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頁之投資者資訊享用額外資料提供服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此，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通知。會上，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會回答有關集團業務之問題。

所有股東均享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程事項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所有股東大會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作出之變動。

集團重視股東反映有關其努力增加透明度及增進投資者關係之意見。歡迎作出評論及建議，可致函公司秘書或以電郵發送至集團網頁提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